（一）依据或目的

因教育资源不足，根据新区教育局协调会精神，我镇外环线以北、康杉路以东区域的小学生源到御桥小学高青校区就读，并通过校车接送方式解决入学问题。

（二）主要服务内容

校车接送外环线以北、康杉路以东区域的小学生源到御桥小学高青校区就读， 2022年9月1日启动，2023年8月31日完成。

校车需求数量：22辆（一号到十七号为37座，十八号到二十二号为41座）

1、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小学车辆具体运行路线：

一号线：

校车行驶路线：-康桥路-御青路-恒河北路-御云路--御秀路--御云路-御水路-华夏西路-沪南公路-高青路-莲荣路（学校）

二号线：

行驶路线：康桥路-御水路--华夏西路--沪南公路-高青路-莲荣路学校

三号线：

校车行驶路线：康杉路-康花路-康士路-康桥路-沪南公路-高青路-莲荣路（学校）

四号线：

行驶路线：康柳路-秀康路-沪南公路-康桥路-御青路-恒河北路-御水路-华夏西路-沪南公路-高青路-莲荣路（学校）

五号线：

行驶路线：康杉路—康桥路—康士路—康花路—沪南公路—高青路—莲荣路学校

六号线：

行驶路线：御青路—京浦路—御水路—康桥路—御霞路—康桥路—御水路—华夏西路—莲溪路-绿科路-沪南公路--高青路—莲荣路学校

七号线：

行驶路线：华夏西路—御水路—京浦路—御山路—恒河北路—御青路—康桥路--御霞路-御衡路—御秀路—御云路—御水路—华夏西路—沪南公路—高青路—莲荣路学校

八号线：

行驶路线：康桥路—御青路—恒河北路—御水路—华夏西路—沪南公路—高青路—莲荣路学校

九号线：

行驶路线：秀浦路—沪南路—康桥路—御水路—御云路—御秀路—御衡路—御云路—御水路—华夏西路—沪南公路—高青路—莲荣路学校

十号线：

行驶路线：御青路—御云路—御水路—康桥路—御水路—华夏西路—沪南公路—高青路—莲荣路学校

十一号线：

行驶路线:康桥路-御山路-恒河北路-御水路-华夏西路-沪南公路-高青路

-莲荣路学校

十二号线：

行驶路线：康杉路-康花路-康士路-康桥路-御水路-华夏西路-沪南公路-高青路-莲荣路学校

十三号线：

行驶路线：康杉路—康桥路—康士路—康桥路—沪南公路—高青路

—莲荣路学校

十四号线：

行驶路线：康桥路-康士路--康花路-沪南公路--高青路--莲荣路（学校）

十五号线：

行驶路线：康桥路--御水路--华夏西路--沪南公路--高青路--莲荣路学校

十六号线：

行驶路线：京浦路--御青路--康桥路--御水路--华夏西路--沪南公路--高青路--莲荣路学校

十七号线：

行驶路线：连荣路--高青路--西中路--中环路华夏西路--御水路--康桥路--御衡路--御秀路--御云路--华夏西路--沪南公路--高青路--莲荣路学校

十八号线

行驶路线：连荣路--高青路--西中路--中环路华夏西路--御水路--康桥路--康杉路--康花路--康桥路--沪南公路--御山路

十九号线

行驶路线：连荣路--高青路--西中路--中环路华夏西路--御水路--康桥路--康杉路--康花路 --沪南公路--御山路--御青路

二十号线

行驶路线：连荣路--高青路--西中路--中环路华夏西路--御水路--康桥路--康杉路--御山路--御青路--京浦路--恒河北路

二十一号线

行驶路线：连荣路--高青路--西中路--中环路华夏西路--御水路--康桥路--御山路--京浦路--御云路--恒河北路--御秀路

二十二号线

行驶路线：连荣路--高青路--西中路--中环路华夏西路--御水路--康桥路--御水路--御霞路--御衡路--御秀路

2、行驶时间及接送要求：

根据学校到校及离校要求，安排沿途接送时间表。从学校发车，沿途根据站点停靠，把孩子送到家长身边。如遇家长没能准时出现在接送站点，随车人员绝对不能将孩子放下车，须及时与家长联系，确定接送点。如实在联系不到，必须将孩子送回学校。

3、车辆工作人员要求：

每辆小学生专用校车需配备一名驾驶员及一名随车照管人员。

（三）服务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

（四）管理服务目标：

1、严格按照招标人安排，保证学生正常上学、放学；

2、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避免一般事故，杜绝客伤事故；

3、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让招标人和学生满意。

（五）服务要求：

1、车辆要求

1.1提供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要求的车辆投入交通车运营，并保证所有车辆具备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

1.2所提供的车辆外观、车厢座椅、设施需保持整洁卫生、完好无损，车窗不得粘贴深色反光膜，每天交付使用前清洁一次，每周须定期深度消毒一次，保持干净、整洁、舒适状态。

1.3 校车内需配备逃生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牌、ABC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放置在安全且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1.3 车辆行驶里程8万公里以内，车况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

1.4 车辆必须在规定站点停靠上下学生时，应当开启危险警告信号灯（双跳灯），同时启用停车指示牌。

1.5车辆可在公交专用车道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共交通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但不得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

1.6 车辆必须确保一人一座，禁止站立。

1.7 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以及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限速要求。

1.8 车辆须每半年接受一次安全技术检验。

1.9 投标人须购置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位赔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人民币肆拾万元）。

1.10合同期间，中标人行车载客须遵守交通规则，如因中标人驾驶不遵守交通规则而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对中标人驾驶员的违章违规行为，招标人有义务及时向中标人反映、投诉。招标人人员不得要求驾驶员违章驾驶或违章上下客，如由此造成交通事故，则由双方共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招标人人员要求造成的违章罚款由双方共同承担。

1.11车辆规格：空调大巴。

1.12车辆须统一车型、颜色统一；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每个座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每月更换一次，保持洁净；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

1.13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招标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投标人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需招标人认可）供招标人使用。

2、驾驶员要求

2.1 驾驶员持有的驾驶证须具有“准许驾驶校车，准驾车型A1”的相关内容，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2.2 驾驶员要求有3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且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2.3 驾驶员要求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2.4 驾驶员要求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2.5 驾驶员要求无犯罪记录。

2.6 驾驶员要求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2.7 驾驶员出车时衣着整齐干净，保持良好精神，遵守招标人规章制度，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招标人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招标人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学生(违反交通规则的地点除外)，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3、随车照管人员

3.1 随车照管人员要求年龄在22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3.2 随车照管人员要求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沟通能力。

3.3 随车照管人员要求无犯罪记录。

3.4 随车照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照管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3.5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妥善监护每一名学生安全上车、下车，并确保校车行驶过程中的安全。

3.6 随车照管人员随车时衣着整齐干净，保持良好精神，遵守招标人规章制度，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如遇无人接孩子也把孩子放下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具体服务要求

4.1严格按照学校上学、放学时间要求准时发车。

4.2中标人车辆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站点，发车前5-10分钟开启空调；由招标人车队长在确认人数后指令中标人驾驶员发车。交通车上需配备套有带招标人单位名称的线路标识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4.3中标人负责在车辆上设置车辆线路、站点、时间表的标识，并负责维持车辆运行秩序。

4.4根据招标人需要，经双方协商，中标人应根据乘车人员的变化，对车辆路线、停靠站点以及线路实际乘车人数调整车型，以保证该线路乘车人均有座位为准。

4.5遇特殊情况，供应商应尽量满足采购临时改变的时间及增加用车次数的需求。

4.6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投标人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4.7严格按照招标人车辆安排准时发车（特殊情况必须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4.8中标人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起点站，乘客候车时间如超过20分钟（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除外），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派其他同等条件的车辆按原线路前往接载乘客，并扣除当日该车辆租车费用；或者采取其它方式（四人一辆/次坐出租车）前往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20分钟，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派其他同等条件的车辆按原线路前往接载乘客，并扣除当日该车辆租车费用；或者采取其它方式（四人一辆/次坐出租车）前往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9 除经全体应到乘车人员同意外，中标人车辆不得提前离开起点站，否则招标人可采取其它方式（四人辆/次坐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10中标人派出的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和车辆，其管理工作由招标人负责，如中标人人员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等，车辆保管及驾驶等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派出的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等均由中标人与员工商定。如果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在基本不增加里程的基础上，对行车路线、上、下站点和时间做出调整，中标人不得另行收费。在特殊情况下（如修路、塞车等）招标人有权改变原定线路，中标人不得拒绝，所造成的路桥费用增加部分由招标人负责。

4.12中标人如没有依时完成合同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如经招标人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中标人仍无改进或改进不力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招标人配合

1、为确保车辆与人员安全，招标人提供车辆临时停放车位供中标人使用。

2、经双方确认，如发生服务投诉和服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均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3、为保证行车安全和乘车秩序，招标人在每条线路设定负责人或车长配合中标人驾驶员的工作，确保发车准时、站点上下客有序。

4、交通车以外的汽车租赁与包车，或双休日、节假日需用车的，需提前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中标人调度或管理负责人。

（七）服务保障方案

供应商要针对招标人特点和实际情况，围绕加强车辆管理，提供优质服务的目标，制订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保障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

1、制度保障。体现加强安全管理，实施规范服务、优质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等。

2、车辆保障。各条线路的车辆状况，其中包括：车型、车龄、车内设备设施等情况，并附车辆外貌照片行驶证复印件。

3、人员保障。所配备车辆驾驶员的身份证、驾驶执照（A照）；随车照管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等复印件。

（八）管理服务考核

供应商需确保向招标人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车辆服务，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如其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招标人将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无明显效果，视情况处以服务费10%的违约罚款。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规定，终止供应商的服务合同。

（九）报价要求：租车费用构成

1、专用校车（37座及41座）： 承包范围内的汽车租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期内负责所租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电池动力或燃料、保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全保，并须购买座位险）、停车费和管理费）等，项目内容报价归在总报价内；

2、中标人所配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的福利、工资、奖金、加班费、医疗、保险均、食宿、通讯等费用，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所租车辆接送学生上学、放学产生的路桥费等一切费用。

4、包含开学初、学期末、考试期间、寒暑假及其它特殊原因用车，乙方应根据学校的用车需求提供相应的用车服务。

（十）、支付及结算要求

1、车辆运行次数以实际车辆统计为准，当日班次及用车数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双方按实结算车辆费用。

2、开学初、学期末、考试期间、寒暑假及其它特殊原因用车，乙方应根据学校的用车需求提供相应的用车服务。

3、支付方式：

1）甲方将分别于2023年的1月底、8月底，给乙方各结算一次运行费用，分别为合同总金额的50%和40%。剩余10%为考核费用，在御桥小学对于全年校车运行情况考核合格后，10月底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乙方应在上述时间节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